

广州市港务局机关 2025 年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GZDD-2024ZFCGFWCS10215)



委托人：广州市港务局 (盖章)	受托人：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14-19 楼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67 号四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130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联系人：林先生	经办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20-83050216	联系电话：020-8100080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云山支行
邮 箱：	帐 号：3602 8359 1910 0059 591



- 10、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11、乙方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2、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项目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对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有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17,48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招标文件的编制、印刷和装订费、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
- 2、如本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甲乙双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金额、方式、期限等事项。
- 3、支付方式及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 4、因项目招标失败或甲方在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取消采购项目的,甲方应在项目发布招标失败公告或取消采购项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废标的项目需支付专家评审费;因投标人数不足导致未开标的项目不需支付专家评审费):
 - (1) 招标文件编制费计算公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30%。
 - (2) 专家评审费实报实销。

第七条 项目资料交付及档案管理:

- 1、招标文件确定发布稿的交付:乙方不迟于正式发布采购公告前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 2、项目资料汇编:如无特殊说明,乙方于项目完成并发布中标公告(如项目取消,在招标失败公告或取消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1套项目资料汇编,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如果甲方需要增加项目资料汇编的份数,应至少于项目开标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招标文件、项目评审资料、开评标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等,乙方应依法将与项目有关文件进行存档,招标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违约补偿

-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任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视为违约。
- 2、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泄露了与本协议招标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视

为乙方违约。

- 3、如发生违反上述第 1、2 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金。

第九条 其他

- 1、为保障合同的正常执行，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联络和合同履行工作。双方确认合同签署的地址是各方有效送达地址及讼争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2、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第十条 附件（另册）

- 1、项目预算资金证明
-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 3、政府采购项目备案
- 4、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